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6,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2,996.25万张，期限6年。本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490,625.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2,988,759,375.00元。此外，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本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1,778,625.00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370,000.00元、律师费用470,000.00元、信用评级费用1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838,625.00元，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6,980,7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83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于2019年5月1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5月14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公司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号：91100701000126672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的专户余额为17,783.53元。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55867634025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PPP项目，截止本公告日的专户余额为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于公告日起1个月内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与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